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鲍延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鲍延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鲍延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017年8月22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聘任王立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立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高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王立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高原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立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

联系电话：010-82890899

传真：010-82899887

电子邮箱：93308917@qq.com

高原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

联系电话：010-82895830-212

传真：010-82899887

电子邮箱：229202463@qq.com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